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袁宏明	董事	异议原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提及:“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董事袁宏明先生对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为: 1.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取得批示;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出资,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函自始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生产销售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事宜的承诺披露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披露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近期定期报告审议时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外)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2002年陕重汽注册成立时的合作背景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湘火炬”,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的约定,2007年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暨吸收合并原湘火炬时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书面回复,陕汽集团自始认为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且自始不可撤销地承诺依法在具备条件时将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变更至陕重汽,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律义务,陕汽集团承诺自始有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袁宏明先生对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相关承诺事项有异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宏明	董事	工作原因	迟德强
Michael Martin Macht	董事	工作原因	迟德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74,438,821股(公司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39,142,47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2,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股股票代码	000338
H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丽	吴 迪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wangli01@weichai.com	wudi03@weich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51,788,107.77	112,489,707,254.78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3,452,988.90	5,903,455,392.46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8,168,507.30	5,478,973,561.64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7,576,497.74	12,802,491,334.11	−4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8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8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7.15%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319,167,791.53	343,879,412,547.54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31,479,584.64	86,696,358,548.97	3.27%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KION GROUP AG因其效率计划本期计提相关支出人民币15.10亿元，影响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亿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2.25%	1,938,864,47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2%	1,422,550,62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3%	604,209,658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63,608,9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	128,431,779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112,15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1%	96,565,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9%	68,818,619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1,409,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KION GROUP AG Bond	无	ISIN: XS2232027727	2020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24日	419,889.77	1.625%
KION GROUP AG Bond	无	ISIN: XS2938562068	2024年11月13日	2029年11月20日	417,122.02	4.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43%	64.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61	9.06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继续回升向好、韧性凸显,保持了稳中有进的态势。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66.1万亿元,同比增长5.3%。重卡行业销量为53.9万辆,同比增长6.9%,其中,国内新能源重卡销量7.9万辆,同比增长186%。2025年1-6月,工程机械行业销量为36.2万台(不含微挖和纯电),同比持平。农业装备行业销量为21.8万台,同比下滑7%。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公司积极谋划战略布局、科学统筹资源配置,产品结构优化、业务转型升级、海外市场进一步开拓。通过技术创新赋能、优化产业链条,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发动机销售36.2万台,其中,M系列大缸径发动机累计销售超5000台,同比增长41%,数据中心用发动机产品累计销售近600台,同比增长491%;动力电池销量2.3GWh,同比增长91%;整车销量7.3万辆,同比增长14.6%。

1. 动力系统业务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在传统动力升级与新能源突破两大领域齐头并进,实现产品的全面迭代与技术的多维跃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总成产品迭代升级。推动数智技术、大数据模型与产品制造深度融合,“数据驱动的高端发动机智能工厂” 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发布WP16NG4.0燃气发动机,以强大动力、高效经济、可靠耐用和安全性能树立行业领先标杆;推出全新一代H/T 2.0高热效率大马力发动机,以显著节油性能降低用户运营成本;推进刚性矿卡、矿挖、数据中心等高价值大缸径产品布局升级,高可靠性、低油耗、智能化优势明显。新能源产品实现多维突破,构建多元化“三电”技术矩阵。潍柴(烟台)新能源动力产业园一期正式投产,首台搭载刀片电池技术的动力电池产品下线,为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机械提供高端动力解决方案;重卡全系列动力电池实现“电量大、充电快、适配广”技术全面提升,轻卡电池以140kWh超大电量、2C超快充及4500次超长循环寿命领跑行业。

2. 商用车业务

公司坚持整车整机龙头带动战略,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提速。旗下子公司陕重汽坚持市场导向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上半年整车销量7.3万辆,同比增长14.6%,产销规模持续提升。新能源转型升级换挡提速,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上半年,新能源车销量超过1万辆,同比增长255%;加快海外市场拓展力度,规模化市场增量明显,几内亚、沙特、阿尔及利亚等市场销量同比实现翻番增长。业务协同不断深化,标杆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与陕重汽强强联合,重磅推出X6000旗舰版16NG 720马力天然气重卡,重新定义中国重卡行业大马力价值标杆;瞄准农副、冷链、快递载货细分市场,推出德龙M5000系列中高端产品,可靠性与节油性能行业领先;与公司合作发布全自动新能源“智汇”品牌,整车经济性、安全性等性能指标居行业前列。

3. 农业装备业务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大局,汇聚全集团之力做强做优做大农业装备板块业务,旗下子公司潍柴雷沃着力建设卓越的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打造中国农机第一品牌。经营业绩表现稳健,战略市场拓展成效突出。上半年有力克服行业下滑影响,实现营业收入98.6亿元,其中出口收入11.5亿元,同比提升18.6%。战略性高端产品市场表现优异,动力换挡拖拉机、小麦机GM系列结构占比同比大幅提升,18行电驱播种机打破国外垄断,气吸精播机成功进入东北高端市场。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实绩突出,高端产品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布玉米机CE、CF系列节油增收新产品,油耗降低15%,籽粒损失率降低75%,重新定义玉米收获标准;发布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数智赋能现代农业,实现精准农业管理,大幅提升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高效助力增产丰收;雷沃智能拖拉机制造基地建成投产,为中国农机装备高端转型、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新质生产力。

4. 智慧物流业务

2025年上半年,旗下海外子公司德国凯傲集团新增订单62.1亿欧元,同比增长22.2%;整体实现收入55亿欧元,其中,叉车业务实现收入41.3亿欧元,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7亿欧元。整体实现净利润4.790万欧元。核心业务创新突破,市场竞争力持续攀升。叉车业务深挖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埃森哲等头部知名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研发AI驱动工业车辆及孪生数字模型,升级亚太区自动化卓越中心(位于厦门),依托“德国技术+中国创新”扩大市场份额;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聚焦智能创新,行业内率先采用物理AI技术,构建智慧仓储系统。可持续发展成果显著,核心价值获行业认证。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凭借卓越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获得全球领先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体系金牌评级,以历史最高评分入选道琼斯欧洲最佳企业指数,企业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收获了行业高含金量评价。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暂时终止分拆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5年03月18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分拆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	2025年04月09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公告
	2025年05月21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06月21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回购部分A股股份事项	2025年04月1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04月3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2025年05月08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5年05月17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5年05月21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5年06月04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06月24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董事长:马常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2:30,在中国香港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4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4名,其中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袁宏明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袁宏明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袁宏明先生弃权理由如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提及:“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董事袁宏明先生对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为:

1.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取得批示;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出资,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函自始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生产销售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事宜的承诺披露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披露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近期定期报告审议时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外)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2002年陕重汽注册成立时的合作背景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湘火炬”,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的约定,2007年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暨吸收合并原湘火炬时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书面回复,陕汽集团自始认为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且自始不可撤销地承诺依法在具备条件时将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变更至陕重汽,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律义务,陕汽集团承诺自始有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关于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74,438,821股(公司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39,142,47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2,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2.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3.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4.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5.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6.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7.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8.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9.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0.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1.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2.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3.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4.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5.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6.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并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7.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披露制度》名称调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8.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19.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20.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

四、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七、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八、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九、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六至议案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十三、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6,455.41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金额为人民币82,163.73万元(不含未置换承兑、信用证金额人民币58,250.52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744,291.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4,103.41万元(含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81,75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9,103.41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4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净募集资金	1,298,805.73
减: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826,455.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1,753.1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35,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19,103.41

注: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21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募集专户	51,737.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募集专户	6,551.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募集专户	4,899.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募集专户	55,915.19
合计			119,103.41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26,455.4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5月11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